

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0 年度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水门塘路；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80257）。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建设服务型政府，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群众为重要抓手，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中心主任任组长，中心副主任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综合股牵头全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其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项推进工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规

范信息公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单位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明确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查、发布程序,细化步骤、优化流程,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三是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2020年,我单位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断丰富灵活多样的传媒载体,探索行之有效的公开方式。在县政府网站开设了信息公开专栏,接收群众各类来电和来信。重点做好重点工作落实、脱贫攻坚、政策解读和行政权力运行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1、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我单位积极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单位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66条。2、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重点工作落实、应急管理、政策解读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群众关注和关心的热点信息以及林业工作中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可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查阅及其他便民渠道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0年,县林业发展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开展工作。通过发布信息公开相关工

作, 年终进行绩效测评等方式, 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2020 年度我单位积极公开多条相关信息, 为群众办理相关业务提供了方便。

(四) 平台建设

规范建设, 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写作等业务技能的培训, 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 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开展。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工作转变, 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五) 监督保障

2020 年林业发展中心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比工作,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和指导工作, 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1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1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1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单位与县政府信息办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其主要表现在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监督制约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在今后工作中,我单位将抓好以下几项工作落实,以强化提升我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 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和学习,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

(二)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外监督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年日常重点工作,加强对工作人员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以及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和效率的监督。

(三) 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本单位应公开的

信息和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完善网站，提高网站服务功能。尽快完善门户网站，合理设置信息公开栏目界面，在主页上建立查找政府信息的快速通道，在较为显眼的位置设置相关链接，方便查找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 年 1 月 15 日